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赣江新区大气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JXDY2026-FW-G0027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合格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9
5. 投标人代表	9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标	15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4. 投标报价	15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分包的规定	17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7
四、开标	18
20. 开标	18
五、评标	18
21. 评标	18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1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1
七、中标和合同	21
25. 中标人的确定	21
26. 中标结果公告	21
27. 履约保证金	21
28. 签订合同	22
八、询问和质疑	22
29. 询问	22
30. 质疑	22
九、其他事项	23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3
32. 解释权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格式1.投标书	34
格式2.开标一览表	34
格式3.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4.开标一览表明细	36
格式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8.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3
格式8-3投标保证金凭证	44
格式8-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5
格式8-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6
格式8-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7
格式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8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8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5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6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57
格式10.技术文件	58
格式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一、标的清单	60
二、技术要求	61
三、商务要求	71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3
一、无效投标情形	73
二、资格性审查	73
三、符合性审查	74
四、评标标准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度赣江新区大气环保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G0027

项目名称：2026年度赣江新区大气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需求
赣新购2026F000211516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1	项	2100000.00元	详见“第五章”

服务期限：自项目要求的服务设备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阶段性确认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当日起，正式计算服务期限，服务期共计1年（12个月）。

服务时间要求：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早于2026年8月14日，中标人须自2026年8月14日起，正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含当日）及以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技术服务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4日00：00至2026年06月25日09点30分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993号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民中心方楼一楼第7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凡获得赣江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取得《成交通知书》后注册登录赣江新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s://gjxq.jxfinser.com/>)，发布融资需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西赣江新区人民大道1299号鸿发商务中心1号楼12层

联系方式：0791-87378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泽宁、刘霞、江燕

电话：0791-87915292、0791-86372512

电子邮箱：54744929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p>

		<p>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3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
27.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92/0791-879152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p>

		研楼BC区4楼 电子邮箱：547449295@qq.com	
31	采购代理服 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按以下标准的95%收取。	
		预算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
		100以下	1.5%
		100-500	0.8%
		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对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 (4)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	
凡获得赣江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取得《成交通知书》后注册登录赣江新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s://gjxq.jxfinser.com/)，发布融资需求。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

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3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

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异常低价审查

21.8.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

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8.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4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8.6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情形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1.3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

2026年度大气环保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技术服务的总体要求

1.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的关键冲刺期。当前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同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带来更高管控要求，新区面临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与新标准全面达标的双重压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入纵深推进、精准攻坚的关键阶段。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完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精准、及时掌握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动态，有效应对空气质量改善与新标准达标双重挑战，切实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评估、管控等各项环境管理工作需求，采购人拟采购大气环保技术服务。

2. 本项目重点服务区域为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片区、儒乐湖片区，空气质量数据收集及分析主要包括赣江新区直管区及下辖组团。利用多种监测、服务手段和数据分析技术，分析重点污染区域，对重点污染区域进行巡检排查，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实现对主要污染物的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涉气污染源对赣江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情况。

3. 通过对重点污染区域和疑似污染来源附近污染物浓度变化规律的分析，结合附近风场变化情况和区域监测测得的污染物浓度分布情况，分析本地主要污染来源和污染物扩散情况。最终形成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和辅助决策建议，为赣江新区直管区相关部门对主要污染源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管控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助力空气质量不断优化。

（二）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

1. **微型监测站运维服务**。乙方对甲方建设的微型监测站（PM_{2.5}/PM₁₀）的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维，包括故障处理、备件与耗材供应、预防性巡检维护、优化微型监测站布点、数据实时上传等。

2. 微型监测站监测服务。乙方根据赣江新区直管区重点区域与污染源分布实际情况，布设 8 套微型监测站点（其中 4 套敏感监测点，监测参数为 NO₂/O₃/CO；4 套重点源监测点，监测参数为 NO₂/TVOC），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赣江新区智慧环保平台。

3. 现场监测服务

（1）乙方自配至少 1 套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含相应 APP）、1 套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器、1 套手持式 VOC 检测仪器和 1 套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器等监测设备，根据需要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关监测服务。

（2）乙方组织对赣江新区直管区已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情况开展抽测，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重点路段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开展抽测。服务期内抽测车辆合计不少于 50 辆次。

4. 高空瞭望监测服务。乙方在赣江新区直管区部署 4 套高空瞭望高清视频监控。主要用于查看重点区域露天焚烧、建设项目作业和料场料堆覆盖情况，针对画面中出现焚烧、火灾、生产等引起的黑烟时进行行为捕捉和识别。

5.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乙方借助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等手段监控赣江新区直管区的主要市政道路保洁情况，评估重点道路扬尘管控措施。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高值道路进行优先走航。每轮走航结束后，编制重点道路积尘负荷评估报告，推动和促进道路扬尘削减。服务期内开展监测服务不低于 6 次。

6. 无人机巡查服务。乙方自配备至少 1 架无人机，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污染源远程巡查、散乱偷排突击排查、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巡查、生产原料和固体废物露天违规堆存丢弃等场景的无人机日常巡查，并支持远程喊话功能。服务期内巡查频次不低于 100 架次。

7. 专业技术服务及数据分析报告

为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5 人专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配备服务车辆 2 辆，对赣江新区直管区环境空气状况进行实地勘察，就当地的大气环境污染情况、污染源管控、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等相关问题进行专业分析，结合日常数据分析与污染巡查结果，按照具体类型提报具体管控措施。

乙方安排专业数据分析人员提供现场分析服务，并结合平台数据分析、远程技术支撑，综合区域内各类监测数据等，针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实时分析，同时针对数据异常问题实时分析，准确、快速判断污染物来源，提供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有效减少污染峰值，实现以时保日、以日保月、以月保年的管控目标，精准辅助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乙方根据对“桑海产业园站点”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各类污染事件进行深度分析研判，提供各种有效直观的分析结果，提供有效可行的近期、中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大气污染治理规划及科学施治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对管控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每年开展2次专家团队专项咨询或培训。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例行报告和专门报告，并配合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制定相关专项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数据分析报告内容：根据赣江新区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乙方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指标数据评估、综合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管控建议；组织数据分析团队开展赣江新区直管区调研、数据收集工作，发现问题、分析污染形成原因，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完成总结报告（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例行报告及专项报告），并提出专业的辅助决策建议。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日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每日发布赣江新区空气质量日报1份，服务期内不少于365份。日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一日空气质量概况、当天空气质量预测、管控建议、对超标风险天达标研判以及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2) 周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每周提供赣江新区空气质量周报1份，服务期内不少于52份。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状况、现场巡查情况、空气质量研判预测、工作建议。

(3) 月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每月提供赣江新区空气质量月报1份，服务期内不少于12份。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主要指标对比（含全省和新区组团）、气象分析、污染物特征分析、现场巡查情况、月度工作总结、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分析和下一步优化提升建议。

(4) 季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每季度提供赣江新区空气质量季报1份，服务期内不少于4份。季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季度空气质量情况、考核排名分析（含全省和新区组团）、污染物特征分析（含气象影响、内源影响和外部传输影响分析等）、现场巡查情况、季度工作总结、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分析和下一步优化提升建议。

(5) 年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提供赣江新区空气质量年报1份，分析过去一年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主要指

标对比（含全省和新区组团）、污染物特征分析（含污染负荷分析、小时变化特征分析、月变化特征分析、相关性分析、污染来源分析等）、现场巡查情况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步优化提升建议。

（6）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大气污染预测服务，当预测存在空气质量污染风险（AQI>100）时，原则上应提前1天发布污染天气预警预报（重污染风险原则上应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预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期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应对措施等。当预测空气质量将达到新区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还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发布相应级别污染天气预警的建议。

（7）污染复盘分析报告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对过去一定时期空气质量污染过程进行复盘分析，形成复盘分析报告。复盘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情况介绍、污染成因分析、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8）其他专项分析报告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污染高值分析报告、管控措施评估报告、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分析报告等其他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8. 涉气企业帮扶指导服务。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不少于12次的涉气企业帮扶指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涉VOCs“十大”关键环节、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改等进行帮扶指导（咨询行业专家或邀请行业专家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形成排查台账，协助我局推动有关企业完成问题整改。

推动不少于3家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帮扶指导：帮助企业理解绩效分级意义和申报流程；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绩效分级申请报告》，准备证明材料，确保真实规范反映环保水平；协助对企业填报的绩效分级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所有上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

9. 大气污染源清单（含异味清单）更新及相关服务。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的更新及应用工作，在《赣江新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更新和完善，根据实际补充重点企业异味清单，为研究大气污染特征、机制和成因，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数值模拟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推动赣江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0. **《涉气企业现场管理手册》更新及相关服务。**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持续推进《涉气企业现场管理手册》应用，根据赣江新区实际情况补充完善管理清单，推进不少于10家有关企业使用现场管理手册开展问题自查和整改，助力赣江新区提升现场管理工作效率。

11. **技术培训、专家研讨及宣传。**乙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技术培训不低于2次；邀请大气管控相关的行业专家开展座谈研讨不低于1次，分析赣江新区大气污染形势，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发布新闻宣传稿2篇。

12. **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服务。**依托新区智慧环保平台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提供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服务，进一步提升赣江新区大气环境智慧化监管能力，完善新区、管理处、企业等多级联动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服务过程中监测及巡查相关数据，需与赣江新区智慧环保平台进行对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服务：包括监测数据接入、数据审核、巡查台账及报告上传等工作，提高大气环保技术服务数字化管理水平。

13. **试点单元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服务。**乙方须承担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允许排放量核算相关工作，探索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单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并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予以规定。以PM_{2.5}管理目标为主线，在园区尺度测算PM_{2.5}前体物允许排放量，统筹考虑试点单元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影响，差异化确定试点单元环境质量目标和允许排放量，并采用导则推荐模型进行情景验证。

14. 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任务。

（三）技术服务的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5人专职负责项目实施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具体包括：现场服务团队负责人1名，须具备2年及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管理经验；数据分析师2名，其中至少1名具备良好的数据分析、报告编制能力；现场巡查人员2名，须具备1年及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2. 乙方安排的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独立的提供专业服务能力；乙方并配备满足技术服务需求的远程技术支撑团队、专家支持团队。

3. 乙方安排的技术服务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期间若出现工作态度消极、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人员需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并在20个日历天内到岗履职。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为项目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完成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保障条件。

（四）技术服务的标准及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五）服务范围

重点服务区域为赣江新区直管区，监测服务兼顾中医药科创城及儒乐湖片区，空气质量数据收集及分析主要包括赣江新区直管区及下辖组团。

二、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员住宿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行政办公经费、项目验收费、技术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社保、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经费、劳保用品费、制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自项目要求的服务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确认申请，经甲方确认合格当日起，正式计算服务期限，服务期共计1年（12个月）。

2. 进场时间要求：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早于2026年8月14日，乙方须自2026年8月14日起，正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含当日）及以后，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技术服务工作。

3. 服务地点：赣江新区。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 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尾款支付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二）绩效考核

以项目服务目标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扣款：

1. 成果考核：情形①：赣江新区在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2026年度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目标管理工作考核中未得满分，扣除合同总额的5%。情形②：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未对赣江新区2026年度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目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则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考核：赣江新区2026年度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改善幅度高于全省均值计满分，不扣款；否则扣除合同总额的5%。

2. 日常考核：①服务期内，甲方按照乙方制定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需经甲方认可）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安排人员在季度考评中出现不合格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3%。②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3%。③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工作，无正当理由出现 3 次（含）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任务的，从第 3 次起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5%。

五、验收

1.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按服务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审查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审查方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审查标准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后，10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4. 验收经费：验收费用包含在整个项目预算中。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文档以及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从甲方获得包括国、省控站点数据及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运营数据或其他资料，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场合或向第三方披露。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合同获取的相关文档、图件、技术资料、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在完成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工程师，以及其他涉及该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应按总服务费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每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3) 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合同期内，工作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单项工作验收的。

3. 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

1. 乙方对其设备、车辆和人员安全负责，承担发生安全意外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应制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5. 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 本合同壹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

甲方（公章）：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江西赣江新区人民大道1299号鸿发商务中心1号楼12层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无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8.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8-3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8-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8-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8-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无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2026年度大气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
包含:				
1.1	微型监测站运维服务 (PM _{2.5} /PM ₁₀)	42	套/年	3500.00
1.2	微型监测站监测服务 (敏感点) (NO ₂ /O ₃ /CO)	4	套/年	13000.00
	微型监测站监测服务 (重点源) (NO ₂ /TVOC)	4	套/年	11000.00
1.3	便携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1	项	60000.00
1.4	便携餐饮油烟检测服务	1	项	28000.00
1.5	手持式 VOC 检测服务	1	项	12000.00
1.6	便携式恶臭监测服务	1	项	60000.00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检测服务	1	项	20000.00
1.8	高空瞭望监测服务	4	套/年	40000.00
1.9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6	次/年	15000.00
1.10	无人机巡查服务	1	项	36000.00
1.11	专业技术服务及数据分析报告	1	年	890000.00
1.12	涉气企业帮扶指导服务	1	项	40000.00
1.13	大气污染源清单 (含异味清单) 更新及 相关服务	1	项	150000.00
1.14	《涉气企业现场管理手册》更新及相关 服务	1	年	115000.00
1.15	技术培训、专家研讨及宣传	1	项	36000.00
1.16	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服务	1	项	50000.00
1.17	试点单元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服务	1	项	110000.00

注：投标人所报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的关键冲刺期。当前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同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带来更高管控要求，新区面临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与新标准全面达标的双重压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入纵深推进、精准攻坚的关键阶段。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完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精准、及时掌握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动态，有效应对空气质量改善与新标准达标双重挑战，切实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评估、管控等各项环境管理工作需求，采购人拟采购大气环保技术服务。

(2) 本项目重点服务区域为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片区、儒乐湖片区，空气质量数据收集及分析主要包括赣江新区直管区及下辖组团。利用多种监测、服务手段和数据分析技术，分析重点污染区域，对重点污染区域进行巡检排查，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实现对主要污染物的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涉气污染源对赣江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情况。

(3) 通过对重点污染区域和疑似污染来源附近污染物浓度变化规律的分析，结合附近风场变化情况和区域监测测得的污染物浓度分布情况，分析本地主要污染来源和污染物扩散情况。最终形成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和辅助决策建议，为赣江新区直管区相关部门对主要污染源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管控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助力空气质量不断优化。

2、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项目要求的设备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阶段性确认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当日起，正式计算服务期限，服务期共计1年（12个月）。

服务时间要求：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早于2026年8月14日，中标人须自2026年8月14日起，正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含当日）及以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技术服务工作。

2.1微型监测站运维服务

对采购人的微型监测站（PM_{2.5}/PM₁₀）的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运维技术人员应熟悉所运维监测设备原理，掌握所运维监测设备的维护技术；

提供7×24小时支持服务，监测设备出现故障时，运维人员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应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站点的正常运行：

保障服务周期内监测设备的备件与耗材供应，且备件和耗材应来源合规合法；

做好预防性巡检维护工作，巡检内容要求应全面合理，能及时发现隐患问题。

根据赣江新区污染源分布实际情况，优化微型监测站布点，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赣江新区智慧环保平台，单个站点数据平均传输率不低于90%。

2.2 微型监测站监测服务

根据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片区重点区域与污染源分布实际情况，布设微型监测站点（8套），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监测服务要求如下：

（1）**敏感点监测服务**。在中医药科创城片区重点区域周边布设敏感监测点（4套），监测服务的监测参数为NO₂/O₃/CO。服务所需监测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监测指标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重复性	响应时间	监测方法
NO ₂	0~500 nmol/mol	±10%FS	≤5%	≤120s	电化学
CO	0~20 umol/mol	±10%FS	≤5%	≤120s	电化学
O ₃	0~500 nmol/mol	±10%FS	≤5%	≤120s	电化学

（2）**重点源监测服务**。在中医药科创城片区企业聚集区域布设重点源监测点（4套），监测服务的监测参数为NO₂/TVOC。服务所需监测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监测指标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重复性	响应时间	监测方法
NO ₂	0~500 nmol/mol	±10%FS	≤5%	≤120s	电化学
TVOC	0~5 umol/mol	±10%FS	≤5%	≤120s	PID

2.3 现场监测服务

2.3.1 便携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赣江新区实际情况配备至少1套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并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关监测服务。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应具备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VOC及温、湿度，并支持三大主流卫星定位系统：北斗、GPS、GLON-ASS，支持走航方式。同时配备相应APP，APP支持便携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在地图上实时展示轨迹的功能。服务所需监测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监测指标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监测方法
PM _{2.5}	0~1000 μg/m ³	≤1 μg/m ³	光散射法
PM ₁₀	0~1000 μg/m ³	≤1 μg/m ³	光散射法
SO ₂	0~10ppm	≤5ppb	电化学
O ₃	0~20ppm	≤5ppb	电化学
NO ₂	0~20ppm	≤5ppb	电化学
CO	0~50mg/m ³	≤5ppb	电化学
TVOC	0~20ppm	≤1ppb	PID

2.3.2 便携餐饮油烟检测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赣江新区实际情况配备至少1套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器，并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关监测服务。利用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器对赣江新区直管区重点餐饮经营户开展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服务所需检测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 油烟浓度：

参数范围：0~30mg/m³；

分辨率：0.01mg/m³；

误差：≤2mg/m³时，不超过±0.2mg/m³；>2mg/m³时，不超过±5%FS。

(2)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参数范围：0~30mg/m³；

分辨率：0.1mg/m³；

误差：不超过±10%FS。

2.3.3 手持式VOC检测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赣江新区实际情况配备至少1套手持式VOC检测仪器，用于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关监测服务。利用VOC检测仪为涉及VOC排放的现场检测排查提供便利。服务所需检测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检测原理：PID；

检测范围：1ppb~10000ppm；

分辨率：1ppb；

响应时间：<5s。

2.3.4 便携式恶臭监测服务

中标人配备至少1套便携式恶臭监测仪器，并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关监测服务。设备参数包含但不限于：臭气、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三甲胺、二甲二硫醚。

测量参数：	臭气、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三甲胺、二甲二硫醚
测量浓度范围：	臭气：0-1000 无量纲
	NH ₃ 参数：测量范围：0-10PPM
	H ₂ S参数：测量范围：0-10PPM
	甲硫醇参数：测量范围：0-10PPM
	甲硫醚参数：测量范围：0-10PPM
	苯乙烯参数：测量范围：0-20PPM
	三甲胺参数：测量范围：0-20PPM
	二硫化碳参数：测量范围：0-20PPM
测量分辨率：	二甲二硫醚参数：测量范围：0-10PPM
	NH ₃ 参数：分辨率：0.01PPM
	H ₂ S参数：分辨率：0.01PPM
	甲硫醇参数：分辨率：0.01PPM
	甲硫醚参数：分辨率：0.01PPM
	苯乙烯参数：分辨率：0.01PPM
	三甲胺参数：分辨率：0.01PPM
	二硫化碳参数：分辨率：0.01PPM
二甲二硫醚参数：分辨率：0.01PPM	

2.3.5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检测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赣江新区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检测要求对赣江新区直管区已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情况开展抽测，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重点路段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开展抽测。服务期内抽测车辆合计不少于50辆次。

2.4 高空瞭望监测服务

中标人应在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片区、儒乐湖片区部署不少于4套高空瞭望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谱的高性能摄像头系统。基于高空瞭望视频识别技术，针对画面中出现焚烧、火灾、生产等引起的黑烟时进行行为捕捉和识别。自动启动行为捕捉，捕捉到的视频或图

像和报警信息作为关联。当触发报警阈值，对报警点进行自动对焦抓拍图像发送至新区智慧环保平台及智慧环保APP相关人员。。服务所需监测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

热成像焦距：50 mm

热成像视场角：7.47°（H）× 5.61°（V）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10米*5米为准）：1500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1050m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350m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3000m

可见光分辨率：2688 x 1520，400万实时高清

可见光焦距：6-336 mm, 光学变倍56倍

可见光补光功能：激光补光有效距离800 m

可见光视场角：48.26°（H）28.43°（V）-0.92°（H）0.56°（V）

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可见光防抖功能：陀螺仪电子防抖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5米*5米为准）：6000m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40° ~ -90°

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电源适配器：标配DC36@4.17A适配器；尺寸L219*W66.2*H38.12mm

功率：工作功耗≤70 W，最大功耗≤130 W

工作温度和湿度：-40 °C~70°C，<90% RH

防护等级：IP66，电磁兼容符合GB/T17626.5四级标准。

2.5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借助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等手段监控赣江新区直管区的主要市政道路保洁情况，评估重点道路扬尘管控措施。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高值道路进行优先走航。每轮走航结束后，编制重点道路积尘负荷评估报告，推动和促进道路扬尘削减。服务期内开展监测服务不低于6次。

2.6 无人机巡查服务

中标人应配备至少1架无人机，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无人机日常巡查任务，服务期内巡查频次不低于100架次。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集成高性能云台系统。主要用于污染

源远程巡查、散乱偷排突击排查、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巡查、生产原料和固体废物露天违规堆存丢弃等场景，并支持远程喊话功能。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飞行器

最大抗风速度：12 m/s；

最长飞行时间：≥46分钟；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工作环境温度：-10℃~40℃；

卫星导航系统：GPS+GLONASS+GALILEO+BeiDou。

(2) 云台

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角度抖动量：±0.007°。

(3) 相机

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不小于1200万；

视角：≥83°；

图片格式：JPEG/DNG(RAW)；

视频格式：MP4（H.264/MPEG-4 AVC）。

(4) 喊话器

最大响度：在1米处≥114分贝；

有效广播距离：≥300米；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防护等级：IP55。

2.7 专业技术服务及数据分析报告

专业技术服务：

中标人须组建一支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就赣江新区直管区大气污染问题进行深入排查、专业分析，提出具体管控措施；协助制定赣江新区直管区重点区域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方案；在遇到服务团队无法解决的问题时，邀请高级别专家现场或远程开展赣江新区直管区空气质量改善形势研判会商，为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给出专业指导建议。

为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中标人应安排不少于5人专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配备服务车辆2辆，对赣江新区直管区环境空气状况进行实地勘察，就当地的大气环境污染情况、污染源管控、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等相关问题进行专业分析，结合日常数据分析与污染巡查结果，按照具体类型提报具体管控措施。

中标人安排专业数据分析人员提供现场分析服务，并结合平台数据分析、远程技术支撑，综合区域内各类监测数据等，针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实时分析，同时针对数据异常问题实时分析，准确、快速判断污染物来源，提供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有效减少污染峰值，实现以时保日、以日保月、以月保年的管控目标，精准辅助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中标人根据对“桑海产业园站点”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各类污染事件进行深度分析研判，提供各种有效直观的分析结果，提供有效可行的近期、中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大气污染治理规划及科学施治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对管控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每年开展2次专家团队专项咨询或培训。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例行报告和专门报告，并配合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制定相关专项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数据分析报告内容：

根据赣江新区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中标人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指标数据评估、综合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管控建议；组织数据分析团队开展赣江新区直管区调研、数据收集工作，发现问题、分析污染形成原因，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完成总结报告（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例行报告及专项报告），并提出专业的辅助决策建议。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日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每日发布赣江新区空气质量日报1份，服务期内不少于365份。日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一日空气质量概况、当天空气质量预测、管控建议、对超标风险天达标研判以及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2）周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每周提供赣江新区空气质量周报1份，服务期内不少于52份。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状况、现场巡查情况、空气质量研判预测、工作建议。

（3）月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每月提供赣江新区空气质量月报1份，服务期内不少于12份。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主要指标对比（含全省和新区组团）、气象分析、

污染物特征分析、现场巡查情况、月度工作总结、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分析和下一步优化提升建议。

(4) 季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每季度提供赣江新区空气质量季报1份，服务期内不少于4份。季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季度空气质量情况、考核排名分析（含全省和新区组团）、污染物特征分析（含气象影响、内源影响和外部传输影响分析等）、现场巡查情况、季度工作总结、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分析和下一步优化提升建议。

(5) 年报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提供赣江新区空气质量年报1份，分析过去一年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主要指标对比（含全省和新区组团）、污染物特征分析（含污染负荷分析、小时变化特征分析、月变化特征分析、相关性分析、污染来源分析等）、现场巡查情况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步优化提升建议。

(6) 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大气污染预测服务，当预测存在空气质量污染风险（AQI>100）时，原则上应提前1天发布污染天气预警预报（重污染风险原则上应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预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期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应对措施等。当预测空气质量将达到新区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还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发布相应级别污染天气预警的建议。

(7) 污染复盘分析报告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对过去一定时期空气质量污染过程进行复盘分析，形成复盘分析报告。复盘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情况介绍、污染成因分析、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8) 其他专项分析报告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污染高值分析报告、管控措施评估报告、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分析报告等其他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2.8 涉气企业帮扶指导服务

(1)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开展不少于12次的涉气企业帮扶指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涉VOCs“十大”关键环节、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改等进行帮扶指导（咨询行业专家或邀请行业专家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形成排查台账，协助采购人推动有关企业完成问题整改。

(2) 推动不少于3家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帮扶指导：通过“监督+帮扶”模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服务，帮助企业理解绩效分级意义和申报流程；实地查看生产车间和治污设施，核查台账、监测数据，发现废气收集不全、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绩效分级申请报告》，准备证明材料，确保真实规范反映环保水平；协助对企业填报的绩效分级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所有上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

2.9 大气污染源清单（含异味清单）更新及相关服务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的更新及应用工作，在《赣江新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更新和完善，根据实际补充重点企业异味清单，为研究大气污染特征、机制和成因，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数值模拟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推动赣江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10 《涉气企业现场管理手册》更新及相关服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开展持续推进《涉气企业现场管理手册》应用，根据赣江新区实际情况补充完善管理清单，推进不少于10家有关企业使用现场管理手册开展问题自查和整改，助力赣江新区提升现场管理工作效率。

2.11 技术培训、专家研讨及宣传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技术培训不低于2次，行业专家研讨不低于1次，在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发布新闻宣传稿2篇。主要包括：

中标人围绕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技术手段，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宣讲。

中标人邀请大气管控相关的行业专家开展座谈研讨，分析赣江新区大气污染形势，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中标人对服务工作过程中的亮点工作进行及时总结，配合开展宣传报道。

2.12 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服务

依托新区智慧环保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提供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服务，进一步提升赣江新区大气环境智慧化监管能力，完善新区、管理处、企业等多级联动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服务过程中监测及巡查相关数据，需与赣江新区智慧环保平台进行对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服务：包括监测数据接入、数据审核、巡查台账及报告上传等工作，提高大气环保技术服务数字化管理水平。

2.13 试点单元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服务

中标人须承担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允许排放量核算相关工作，探索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单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并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予以规定。以PM_{2.5}管理目标为主线，在园区尺度测算PM_{2.5}前体物允许排放量，统筹考虑试点单元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影响，差异化确定试点单元环境质量目标和允许排放量，并采用导则推荐模型进行情景验证。

2.14 其他服务

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任务。

3、人员要求

3.1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的项目团队应包含项目团队负责人、后台支撑组、现场服务组、专家团队等，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须安排不少于5人专职负责项目实施推进（指采购需求2.7中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具体包括：现场服务团队负责人1名，须具备2年及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管理经验；数据分析师2名，其中至少1名具备良好的数据分析、报告编制能力；现场巡查人员2名，须具备1年及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3.2中标人安排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独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能力，并配备满足技术服务需求的远程技术支撑团队、专家支持团队。

3.3中标人安排的技术服务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期间若出现工作态度消极、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更换人员须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并在20个日历天内到岗履职。

3.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为项目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完成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保障条件。

4、服务范围

重点服务区域为赣江新区直管区，监测服务兼顾中医药科创城及儒乐湖片区，空气质量数据收集及分析主要包括赣江新区直管区及下辖组团。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服务期限：项目要求的服务设备和人员到场并正常运行之日起，中标人可提请采购人进行阶段性确认，确认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1年（12个月）。</p> <p>2、进场时间要求：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2026年8月14日之前，中标人应在8月14日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2026年8月14日（含）之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p> <p>3、服务地点：赣江新区。</p>
2	报价方式	<p>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为中标人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员住宿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行政办公经费、项目验收费、技术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社保、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经费、劳保用品费、制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p> <p>2、服务期结束，中标人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采购人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尾款支付金额。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p> <p>3、绩效考核：</p> <p>以项目服务目标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扣款：</p> <p>3.1 成果考核：情形①：赣江新区在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2026年度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目标管理工作考核中未得满分，扣除合同总额的5%。情形②：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未对赣江新区2026年度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目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则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考核：赣江新区2026年度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改善幅度高于全省均值计满分，不</p>

		<p>扣款；否则扣除合同总额的 5%。</p> <p>3.2 日常考核：①服务期内，采购人按照中标人制定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需经采购人认可）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安排人员在季度考评中出现不合格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3%。②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3%。③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推进工作，无正当理由出现 3 次（含）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任务的，从第 3 次起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5%。</p>
4	验收	按照当年省级大气考核目标及采购人的招标服务需求等有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费用包含在整个投标人报价中。
5	知识产权归属和 处理方式	<p>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文档以及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p> <p>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中标人从采购人获得包括国、省控站点数据及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运营数据或其他资料，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场合或向第三方披露。</p>
6	保密条款	<p>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合同获取的相关文档、图件、技术资料、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在完成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p> <p>2、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工程师，以及其他涉及该项目的人员。</p> <p>3、保密期限：永久。</p> <p>4、泄密责任：中标人应按总服务费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p>
7	其他	中标人对其设备、车辆和人员安全负责，承担发生安全意外的一切后果。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无效投标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6)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p>

	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5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部分（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 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分
（二）技术部分（3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技术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六项内容：①问题现状、②服务内容详细说明、③服务人员管理及培训、④信息安全与保密、⑤服务质量保障、⑥应急处置措施。每包括以上1项内容的得3分，最多得1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p>	18分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支撑	<p>1. 项目团队负责人： 投标人拟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满足： （1）具备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具备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满足两项得3分，三项全满足得7分，均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p> <p>2. 团队其他成员中（除项目团队负责人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者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2.5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p>	17分
（三）商务部分（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
成功案例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环保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佐证。</p>	10分